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891 8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謝謝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來信，現謹回覆如下。

- (a) 本署發出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指南」）除提供申請表外，亦詳細載述牌照條件及申請程序。現隨函夾附最新版的「指南」，而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表格載於指南附錄 II。
- (b) 奬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安排向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如適用的話，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並由一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認收。最新版的「指南」於附錄 VII 新增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c)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審計報告）第 4.11 段指出有 6 宗個案有關機構提交的全年財政報告並沒有獨立載述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主要原因是部份機構把由不同籌款途徑所得的收入及活動支出以單一項目顯示，例如「全年所得捐款」或「全年籌款活動支出」，而非獨立載述獲批獎券活動的收支；而部份全年財政報告則未有獨立指出由獎券活動淨收入所支付的營運開支項目。本署已要求有關機構作出澄清及解釋，並在有需要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本署了解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淨收入的去向。由於有關機構已按牌照條件提交獎券帳目和交待籌款收入及活動開支，這有助釐清全年財政報告中的相關項目。基於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本署信納有關獎券活動收益已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本署已提醒有關機構日後如再舉辦獎券活動須在其遞交的全年財政報告中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及淨收入的去向。此外，我們已在最新出版的「指南」新增附錄 VII「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財務報表內清楚交代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d) 有關審計報告第 4.14(a)至(d)段的建議，部分已落實，如下表所列：

| 審計報告 | 跟進 |
|---|--|
| 第 4.14(a)段 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包括在完成獎券活動後依時提交所需文件，並考慮採取恰當措施以阻遏屢屢遞交文件的個案 | 已落實。 本署已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提交文件；亦已重新檢視所有遞交文件的個案，發出催辦信及作出跟進。就屢屢遞交文件的個案，本署除發出警告信外，亦會與機構商討如何改善。若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本署會考慮拒絕該機構日後的申請。 此外，最新版的「指南」新增附錄 II，列明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及相應時限。首次申請的機構可更清楚明白牌照條件的要求，而曾申領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亦可自行檢視及向牌照處確定已按規定就上一次申請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 |

| 審計報告 | 跟進 |
|---|---|
| 第 4.14(b)段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以便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 | 正在跟進。 本署現正跟進有關牌照資訊系統的建議，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有關系統功能提升，以便牌照處人員適時跟進尚欠文件個案。 |
| 第 4.14(c)段 為持牌人提供更多指引，並確保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已落實。 最新版的「指南」於附錄 VII 新增「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 第 4.14(d)段 採取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 | 已落實。 由本年六月七日起，持牌人遞交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會上載到牌照處網頁，市民亦可預約到牌照處辦事處查看及／或付費索取複印本。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佩蓮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連附件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

有意申請或已持有獎券活動牌照的人士均應閱讀本參考指南，以便熟知法例規定的一切牌照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訂定的各項行政規則。

2. 主辦機構須恪守一切牌照條件及有關的行政規則。
3. 市民購買獎券時，則可根據指南識別負責主辦的機構。
4. 任何主辦機構一旦違反牌照條件，不但聲譽受損，更可能會遭本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的規定，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及加以法律制裁。未能遵守行政規則者，本處可能會不受理其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修訂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內容

頁

| | | |
|----------------|-------------------------------|-------|
| 第一部分 | 引言 | |
| A. | 目的 | 1 – 2 |
| B. | 相關法例條文 | 3 |
| C. | 定義 | 4 |
| 第二部分 | 申請程序 | |
| A. |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 5–6 |
| B. | 申請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 6 |
| 第三部分 | 遵守牌照條件 | |
| A. | 牌照條件 | 7–10 |
| (1) | 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應遵守的條件 | |
| (2) | 籌辦獎券活動時須遵守的條件 | |
| (3) |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 |
| (4) | 獲批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須遵守的條件 | |
| (5) | 附加條件 | |
| (6) | 公眾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 | |
| B. | 處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 | 11 |
| C. | 結論 | 11 |
| 附錄 I |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及填寫表格須知 | |
| 附錄 II |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的表格 | |
| 附錄 III | 已填妥的表格 1 樣本 | |
| 附錄 IV | 獎券活動彩票樣本 | |
| 附錄 V |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樣本 | |
| 附錄 VI | 現金點算記錄樣本 | |
| 附錄 VII | 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 | |
| 附錄 VIII | 常見問題 | |
| 附錄 IX | 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的預約表格及複印本申請表格 | |
| 附錄 X | 申請牌照時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 |
| 附錄 XI | 繳付牌費指引 | |

第一部分

引言

A. 目的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和《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的規定，有意在香港舉辦獎券活動的人士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下稱‘有關公職人員’）申領牌照。牌照申請須送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獎券活動牌照會發予擬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作籌款用途的合法機構，而所籌得的款項須用以支付這些機構本身的營運開支或捐往其他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或同時用於以上兩種情況。在考慮每宗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時，有關公職人員須確定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籌得的款項將用作慈善用途或用作直接及間接推動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

2. 本參考指南（下稱‘本指南’）的目的有二：

- (a) 提醒主辦機構有關舉辦及管理獎券活動的規則；以及
- (b) 方便市民識別主辦活動的機構。

3. 主辦機構應閱讀本指南，以便在舉辦獎券活動時，能夠熟悉及完全履行各項牌照條件及行政規則。本指南須與現行有關法例和牌照條件一併閱讀。本指南詳細載述有關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申請在公用街道發售獎券活動彩票（請參閱本指南第二部分），以及履行各項牌照條件（請參閱本指南第三部分）的程序和規定。

4. 主辦機構應設法節省行政開支，此項目不得超過獎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5 條）。主辦機構在獎券活動完畢後，須擬備收支結算表，並交由執業會計師審查及撰寫報告。如獲有關公職人員信納，上述文件會上載本處網頁（請參閱本指南第三部分第(3)(b)(iv)及(6)項），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填寫本指南附錄 IX 的預約表格，到本處辦事處查看文件及／或要求複印本。

5. 《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附表 2 的表格 1A 載述申請或持有獎券活動牌照人士須履行的條件，有關公職人員亦會按需要訂立附加條件。不遵從牌照條件者，其牌照可能會被撤銷及受到檢控。違例者可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此外，以上違例行為明顯反映有關人士無法履行牌照條件，日後在處理同一人士的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時，有關公職人員將會作出適當考慮。

6. 原則上，牌照事務處不會嘗試詮釋或執行屬於其他執行機關範圍的法例。當有人指稱某獎券活動違反法例時，牌照事務處通常會把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辦理，因為警方是《賭博條例》的執法機關。

7. 本指南可向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牌照事務處索取，也可從互聯網經網址 www.hadla.gov.hk/el/ 下載。牌照事務處會因應情況不時對本指南作出適當修訂。

B. 相關法例條文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 條 牌照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
(a) 藉牌照批准—
(i) 為一間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所批准的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而籌辦及經營任何獎券活動；
- (3) 任何該等牌照均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
(a) 牌照的條件遭違反，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有第(6)款所訂罪行；或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由於公眾利益須取消牌照。
-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向就其作出該項決定的人發出。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除有關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須附有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
(5B) 任何人如因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C) 除非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下述的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而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載有意思如此的陳述，否則任何根據第(5B)款遭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 (6) 如該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持牌人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
- (7) 任何人如犯有第(6)款所訂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C. 定義

8.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 條所下定義，“獎券活動”一詞包括以下活動：

- (a) 抽獎；
- (b) 大馬票；
- (c) 字花；
- (d) 紅票；
- (e) 舡票；
- (f) 任何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的競賽，而競賽的取勝：
 - (i) 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廣泛地被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或
 - (ii) 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及
- (g) 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

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

第二部分

申請程序

A.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舉辦獎券活動，須先向有關公職人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你可前往牌照事務處索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亦可從本處網頁（www.hadla.gov.hk/el/）下載。

2.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把填妥的表格和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 I）送交牌照事務處。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由於本處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因此不會接受透過圖文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牌照事務處收到你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附件和證明文件後，便會開始處理你的申請。當你繳交指定費用後（請參閱附錄 XI），本處便會發出牌照。整個過程一般需時十個工作天（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這十個工作天不包括你提交額外資料及／或證明所需的時間。因此，你應該在展開獎券活動之前三個星期提出申請，並預留足夠時間印製獎券活動彩票。
4. 牌照條件規定獎券活動彩票須印上有關牌照號碼。你必須在獲發牌照後方開始印製彩票。如欲在公用街道售賣彩票，你須先另行向有關公職人員取得書面許可。詳情請參閱下文 B 部。
5. 假如你的機構是本地註冊慈善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以書面申請豁免牌費，說明申請理由，並一併提交證明文件。
6. 假如不少於 75% 的獎券活動收益是撥歸其他本地註冊慈善機構，你也可在獎券活動結束後，申請退回牌費。你須以書面向有關公職人員提出申請，說明理由，並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本處。有關文件包括列出從售賣彩票中籌得或取得的全部款項，以及從籌得或取得的款項中付出每項開支的結算表副本一份，和受惠機構發出的捐款收據副本。
7. 《賭博規例》（第 148A 章）附表 3 列出獎券活動牌照的應繳費用。就牌照內容的任何修訂，只可在獎券活動尚未開始前提出，並須繳交簽署費。詳情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1 條。牌照事務處會不時修訂牌照費和簽署費。

8. 牌照申請獲批准後，牌照號碼、主辦機構的名稱、舉辦獎券活動日期、批准發售彩票數目及彩票售價等資料會上載至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以方便市民查閱。

B. 申請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9. 牌照條件規定，持有獎券活動牌照的人士須事先得到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方可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請參閱第三部分 A 部牌照條件(1)(f)項）。你若擬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資料：

- (a) 擬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需要時，或須提交地圖，以標示售賣彩票地點的確實位置。
(註：本處要求申請人提交中文及英文地點列表各一份，以便市民經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查閱已獲批准售賣彩票的地點。)
- (b) 每個地點預計的工作人員／參加者人數，以及所需設備（例如桌子、椅子等），因此等設備或會給其他使用公用街道的人士帶來不便。
- (c) 視乎個案情況，有關的申請書號碼或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10. 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一併提交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牌照事務處會同步審閱兩個申請，並會於按 A 部簽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就公用街道售賣彩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諮詢工作需要最少 13 個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非工作天）或約三個星期。申請售賣地點愈多，審批的時間會相應增加。

11. 請注意，獎券售賣活動若非在公用街道進行，必須取得負責管理有關公眾場所及／或商場的當局的批准。

12. 在申請獲批准後，除第 8 段所述的資料外，獲准售賣彩票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會上載至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供市民查閱。

第三部分

遵守牌照條件

本部分詳細列明持牌人須遵守的牌照條件，請閱讀、了解並遵守本指南，以確保完全符合發牌前後的條件和其他行政規則。

A. 牌照條件

2. 下文列出《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附表 2 表格 1A 所訂明的牌照條件，以及有關公職人員施加的牌照條件。這些條件是法律規定，若不遵守即屬違法，並可能因此遭到檢控。

(1) 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應遵守的條件

- (a) 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
- (b) 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機構成員作私有收益。
- (c) 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
 - (i) 順序編上號碼，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複；
 - (ii) 說明牌照號碼（即：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_____）；
 - (iii) 說明售價；
 - (iv) 說明在獎券活動中提供的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及價值；
 - (v) 說明在獎券活動抽獎後，公布中獎彩票號碼的日期及方式；及
 - (vi) 說明領獎方法。
- (d) 所有獎券活動彩票不得在下列情況發售：
 - (i) 早於在抽獎八個星期前；或
 - (ii) 以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發表公布的方式出售。
- (e) 獎券活動彩票上必須清楚說明獎券活動淨收益的用途。
- (f) 除非事先得到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於任何由

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活動彩票，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2) 籌辦獎券活動時須遵守的條件

3. 筹辦獎券活動的機構須確保捐款妥善收集及點算，包括：
 - (a) 捐款收集袋及收集箱的保安：
提供予募捐人員使用的捐款收集袋或捐款收集箱須順序編號、具備保安設施及印有機構的名稱；
 - (b) 點算現金捐款：
 - (i) 委派多於一名獨立人士或義工見證開啟捐款收集袋或捐款收集箱及點算現金捐款的過程(例如可使用銀行或護衛公司的服務)；及
 - (ii) 記錄點算後的現金額，並要求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在記錄上簽署，證明銀碼正確無誤。須將上述已簽署記錄的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

請參考附錄 VI 的現金點算記錄樣本。如需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任何修改，同一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須在有關修訂旁邊簽署及寫上修改日期。詳情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8 條。

(3)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4. 下文列出獎券活動牌照持牌人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 (a)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十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
 - (b)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持牌人須：
 - (i) 向有關公職人員遞交由點算人員／義工及見證人共同簽署的現金點算記錄的副本一份；
 - (ii) 安排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開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

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

- (iii) 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執業單位（見下文**附註**）撰寫的報告，當中述明：
 - (A) 該執業單位認為有關收支結算表是根據持牌人提供予執業單位的簿冊及記錄妥為擬備的；及
 - (B) 就執業單位所知，收支結算表準確反映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以及
 - (iv) 向有關公職人員遞交：
 - (A) 一份收支結算表；以及
 - (B) 一份報告，以便以有關公職人員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合適的期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收支結算表和報告。
- (c) 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安排向有關公職人員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如適用的話，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並由一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的執業單位認收，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請參閱附錄 VII 的樣本。
- (d) 若把獎券活動的全部或部分淨收益捐贈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持牌人須在遞交上文條件(3)(b)提及的收支結算表給有關公職人員時，一併夾附接受捐款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副本。

附註

「執業單位」 — 就有關牌照條件而言，「執業單位」是指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一份所有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名單供公眾查閱。該會可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網址：www.hkicpa.org.hk）。

(4) 獲批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須遵守的條件

5. 若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獲得批准，持牌人須遵守下列附加條件：

- (a) 購買獎券活動彩票必須完全出於自願，而且有關活動不得引起公眾秩序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過量的噪音或過度騷擾公眾人士。同時，進行活動的方式亦不應令人對在公眾場所進行的籌款活動產生反感。
- (b) 在彩票售賣活動進行期間，須於顯眼地方展示主辦機構的名稱。至於牌照副本和有關公職人員就有關活動簽發的批准信副本，則須由每個銷售處的負責人保管，以便公眾查閱。
- (c) 14 歲以下兒童不得參與有關獎券售賣活動。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則必須完全自願及事先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方可參與。

6. 持牌人須遵守關於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的其他牌照條件，詳情請參閱上文各項條件。

(5) 附加條件

7.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關公職人員或會就個別牌照申請加入其他附加條件。

(6) 公眾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

8. 上文條件(3)(b)(iv)規定，持牌人須遞交收支結算表和執業會計師的審查報告，目的包括使該等副本可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這些文件會上載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www.hadla.gov.hk/el/) 一年。市民亦可預約到本處辦事處查看及／或以 A4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2 元及 A3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4 元的收費要求黑白複印本。

9. 除了遞交有關文件給有關公職人員安排公眾查閱外，獎券活動主辦機構宜在其出版的刊物或網頁上公開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和執業會計師的報告，以及／或在其辦事處存放這些文件的副本，讓市民查閱。

B. 處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

10. 獎券活動牌照授權牌照持有人在指明時間內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並附帶多項條件。其中一項是除非事先取得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任何公用街道售賣或兜售獎券活動彩票（見上文 A 部條件(1)(f)項）。

11. 有關公職人員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通常遵循下列指引處理申請：

- (a) 獎券活動不會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批准的「售旗日」上午舉行；
- (b) 在同一天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不會舉行超過一項籌款活動。如有關活動由同一申請者舉辦，則屬例外；
- (c) 當局會在所有可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之間公平地分配舉行籌款的地點、日期及次數；以及
- (d) 獎券活動不會引起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問題，也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有關公職人員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C. 結論

12. 本處已盡一切努力，巨細無遺地列出各項牌照條件。然而，由於該等條件或會因應情況而不時作出修訂，所有牌照持有人應隨時留意牌照條件有否作出修訂，並視乎情況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錄 I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者須填妥下列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 * (1) 填妥的表格 1（請參考附錄 III 的樣本）
- * (2) 填妥的表格 6 或 7 或 8
- * (3) 填妥的「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表格
- * (4) 填妥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 * (5) 填妥的「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表格
- (6)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 (7) 支付港幣 3,165 元牌照費的支票或現金（如適用）
- (8) 獎券樣本兩份（請參考附錄 IV 的樣本）
- (9) 有關豁免牌費的申請書及稅務局的批准信（適用於欲申請豁免牌費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本地註冊慈善機構）
- (10) 學校發出的確認書（適用於擬舉辦獎券售賣活動為／代表學校籌款的家長教師會）
- (11) 本地註冊慈善機構發出的確認信及稅務局的批准信，證明該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適用於擬舉辦獎券售賣活動為該慈善機構籌款）
- (12)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註冊公司）或社團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註冊社團）
- (13)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適用於註冊公司）或會社規則／章程副本（適用於註冊社團）

註

* 上述(1)至(5)項的表格載於附錄 II，申請人可拆開填寫。

填寫表格須知

(1) 表格 1 (請參閱有關表格下方的附註)

開首部分：獎券活動牌照一般發給機構，此部分應由機構一名代表代為申請。如你代表機構申請牌照，請在「本人」後的第一個空白處填上你的全名，該全名須與你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第 1 項：清楚填寫獎券活動的受益機構名稱（即你代表的機構或任何慈善團體或以上兩者）和獎券活動的目的（應與印在獎券活動彩票上的內容相同）。這些資料會載於我們處理申請後簽發給你的牌照上。

第 2 項：(a) 「款項」指扣除獎券活動各項行政支出後的收益總額。該筆「款項」不應低於預計籌得收益總額的 80%。

(b) 「開支」指進行獎券活動的基本行政支出，例如購買獎品、印製獎券活動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和審計的費用等。**請注意：工作人員／義工的報酬不應計算在內。**

第 3 項：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牌照條件(1)(d)(i)訂明，不得早於在抽獎前八個星期發售獎券活動彩票。此外，擬舉辦獎券活動的結束日期應與抽獎日期相同。

第 4 項：可供售賣的彩票數目就是你計劃印製的彩票數目，也是你獲准最多可印製發售的彩票數目。如你想印製超過已獲批准印製數量的彩票，須再次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 5 項：(a) 說明活動所提供的獎品總值不少於 80% 的詳情。

(b) 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條件(1)(a)訂明，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因此請你在此確認，獎品不可兌換現金。

第 6 項：須填寫於報章公布抽獎結果的日期。這日期必須是抽獎日起計的十天之內。

(2) 表格 6／表格 7／表格 8 (請參閱有關表格下方的附註)

視乎你代表機構的性質，填寫上述三款表格的其中一款。在提交申請時，請夾附一份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用表格 7）或一份會所規章／章程副本（如用表格 8）。

(3)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

此表格列明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以及牌照條件規定的相關時限。請確認是否已就上一次獎券活動提交所需文件。

(4)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你可以用支票或現金繳付牌照費。請注意，你可以親身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到本處領取牌照。如要求本處將牌照郵寄給你，我們會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出牌照，可能需時三至四天才寄到你手上。

(5)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請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如你未能隨時回答牌照事務處的查詢，請提供另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以方便處理你的申請。

(6) 獎券活動彩票樣本

請提供彩票樣本兩份。樣本必須與印刷本完全相同，其中必須包括印刷本上所有資料及設計圖樣。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條件 1(c)已詳述彩票上必須印有的最基本資料。你亦可參考本指南附錄 IV 的彩票樣本。本處亦會因應情況要求在彩票上加入其他資料。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的表格

- (1) 表格 1
 - (2) 表格 6
 - (3) 表格 7
 - (4) 表格 8
 - (5)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表格
 - (6)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 (7)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表格
- 填妥表格 6 或 7 或 8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
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
確保郵遞無誤。

表格 1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 現申請發給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的牌照。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見下面附註 2)

1. 是次獎券活動的目的，是為
(會社、社團名稱)
2. 筹款，用以
(會社支出、某項計劃)
3. 在扣除所有開支後，預算可得為數 \$ 的款項。
3. 獎券活動於 開始，
(彩票開始發售日期)
4. 於 結束。
(抽獎日期)
5. 發售的彩票數目為 張，每張彩票的售價。
5. 主要獎品的性質、價值及來源如下

| <u>性質</u> | <u>價值</u> | <u>來源</u> (如屬購買者，註明“購買”一 如屬捐贈者，註明“由 _____ 捐贈”) |
|-----------|-----------|--|
| | | |
| | | |
| | | |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6. 獎券活動將於 在 由
..... 抽獎。
7. 抽獎結果將刊登於 及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1 份)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年 月 日

.....
(簽署)

附註：

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
2. 如申請是代表一間公司提出，須填寫表格 7。如申請是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須填寫表格 8。如申請並非代表公司或該等社團或會社提出，則須填寫表格 6。
3.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4. 如有關公職人員決定發給牌照，則須在發牌時向有關公職人員繳付費用 \$3,165，除非獲免收或減收費用。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表格 6

為支持編號 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商業登記或商業編號號碼：.....。
4. 電話號碼：.....。
5. 住址：.....
.....。
6. 出生日期：.....。
7. 出生地點：.....。
8. 國籍：.....。
9.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10. 列出申請人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11.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12. 申請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
(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 附註：
1. 只有既非代表公司，亦非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表格 7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公司全名.....

.....。

2. 公司類別（公眾、私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

.....。

.....。

3. 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是／否

如答案屬“否”，請詳述公司在何處成立法團。

.....。

.....。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附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5. 已發行資本.....。

6. 該公司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權益？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

.....。

7. 列出所有貸款人、承按人或其他提供資金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詳細說明貸款的條款。

| 姓名／名稱 | 地址 | 款額 | 條款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8.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經理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

9. 公司曾否為一宗清盤申請案的對象？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

.....。

.....。

表格 7

10.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及地址.....
.....
.....。

11. 列出公司所持的所有銀行戶口.....
.....
.....。

12. 列出關於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 姓名 | 地址 | 出生日期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13. 該公司是否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另紙說明有關詳情，以及就最終控權公司提供上述問題 1 至 12 所需的資料。

14.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

15. 列出公司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

16. 詳細列出公司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附註： 1. 只有代表公司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
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
確保郵遞無誤。

表格 8

為支持編號 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社團或會社的名稱 。
2. 社團或會社類別及其宗旨 。
(體育運動、社交)
3. 社團或會社成立日期 。
(附上該會社規則或章程副本)
4. 列出以下參與社團或會社行政的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秘書

司庫

會計師/核數師

5. 會社或社團的高級人員或參與會社或社團行政的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有關刑罰）。

.....

6. 列出會社或社團所控制的現有資產及其價值。

資產

價值

.....

.....

7.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8. 列出會社或社團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9.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在會社或社團擔任的職位

附註： 1. 只有代表會社或社團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 空白頁 -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

本人明白牌照條件規定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以下文件—

| 所需的文件 | 時限 (由獎券活動 抽獎日起計) |
|---|------------------------|
| 公布抽獎結果詳情的剪報副本一份 | 10 日內 |
|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副本一份及由執業會計師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製備的報告副本一份 | |
| 點算人員／義工及見證人共同簽署的現金點算記錄副本一份 | 90 日內 |
| 接受捐款機構就獎券活動淨收益發出的正式收據 | |
| 若獎券活動的淨收入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則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一份，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如適用的話，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 | 1 年內 |

我確認—

- 本機構首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我已提供過去 3 年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以及年報／會訊／團體過去三年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以及擬舉辦的獎券活動的收支預算。我明白我必須遵守牌照條件及在規定時限內遞交所需文件。
- 本機構曾獲發獎券活動牌照（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_____）。我確認已按牌照條件規定悉數提交所需文件。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心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心

請選擇你擬採用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繳費

- 本人擬用支票繳交。現夾附劃線支票一張，支付「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港幣 3,165 元《獎券活動》牌照費用。
- 本人擬親身到繳費處以現金繳付牌照費用。
- 本人代表的機構乃一本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本人擬申請豁免
獎券活動牌照費用。現夾附申請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領取牌照

- 本人擬親身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位於太古城中心三座的辦
事處領取牌照。
- 本人擬委託另一人代表領取牌照（請將你的委託書交給受委託
人，委託書上須註明受委託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便確
認身分）。
- 請按下列地址將牌照寄**給本人：

| | |
|------|-------|
| 姓名 : | _____ |
| 地址 : | _____ |
| | _____ |
| | _____ |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 牌照會以掛號函件寄出（一般郵遞時間大約為三至四個工作天）。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請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申請人姓名：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機構網址：_____

請提供聯絡人資料（若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

聯絡人姓名：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附註

1. 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協助政府就上述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與你聯絡。請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
2. 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處理這項申請的用途。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樣 本

表格 1

申請書編號

附錄 III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 善款多 現申請發給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的牌照。

現夾附已填妥的表格 8 或 7 或 6，並提供
(見下面附註 2)
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代表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全名。

此款項是指預算扣除行政支出後所籌到的款項數目，而行政支出不得超過總籌款額的 20%；例如，總籌款額 \$10@ x 10,000 = \$100,000；於扣除 \$20,000 行政支出後，預計可籌得的款項為 \$80,000。

- 8 - 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 7 - 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 6 - 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1. 是次獎券活動的目的，是為 關注老人中心
(會社、社團名稱)
籌款，用以 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會社支出、某項計劃)

此為籌款目的，並應與彩票上所載的相同。

2. 在扣除所有開支後，預算可得為數
→ \$80,000.00 的款項。

獎券活動最長為期八個星期。

3. 獎券活動於 3.5.201X 開始，
(彩票開始發售日期)
於 27.6.201X 結束。
(抽獎日期)

4. 發售的彩票數目為 10,000 張，每張彩票的售價 \$10.00

此為將印製出售的彩票數目，亦即獲批准印製的彩票數目。

5. 主要獎品的性質、價值及來源如下—

| <u>性質</u> | <u>價值</u> | <u>來源</u> |
|---|------------------------|--------------------|
| (如屬購買者，註明“購買”一如屬捐贈者， 註明“由 捐贈”) | | |
| 頭獎：電視機 | <u>\$5,000</u> | 善心人捐贈 |
| 二獎：音響器材 | <u>\$2,000</u> | 購買 |
| 三獎：藍光碟機 | <u>\$1,000</u> | 購買 |
| 安慰獎(文具禮品包) | <u>\$1,000</u> | 好意書店捐贈 |
| | (\$50@x20) | |
|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u>\$9,000.00</u> | | |

請遞交所有獎品的清單。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6. 獎券活動將於 27.6.201X 下午 7 時 在 中
心 由 中心主席 抽獎。

抽獎日期一般須與獎券活動結束日期相同。請參考本表格第 3 項。

7. 抽獎結果將刊登於 3.7.201X 在 (1份英文報章名稱) 及 (1份中文報章名稱)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1 份)

請填寫於報章公布抽獎結果的日期。這日期必須是抽獎日起計的十天之內。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 201X 年 4 月 2 日

(簽署)

樣 本

(註：註明售價)

獎券活動彩票（中文版）

港幣\$10 No. 00001

港幣\$10

票根

關注老人中心
201X 獎券
(網址：
www.△△△.org.hk)

目的：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抽獎日期：201X 年 6 月 27 日

抽獎時間：下午 7 時

地點：本中心總辦事處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XXXX

(註：獎券須由一順序編上號碼)

→No. 00001

關注老人中心
201X 獎券

(註：機構全名)

(網址：www.△△△.org.hk)

目的：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註：籌款目的須與表格 I 填寫的完全相同)

批准售賣彩票日期：201X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3 時)

抽獎日期：201X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7 時)

地點：本中心總辦事處

| | | | |
|-----|----|------|--------|
| 獎項： | 頭獎 | 電視機 | \$5000 |
| | 二獎 | 音響 | \$2000 |
| | 三獎 | 藍光碟機 | \$1000 |

如售賣彩票截止日期和抽獎日期為同一天，請預留足夠時間從不同地點收集票根，以及註明有關時間。

所有獎品不能兌換現金

加上其他獎品

(註：由抽獎日期起計十日內)

得獎名單將於 (日期) 在 (一份英文報章名稱) 及 (一份中文報章名稱) 刊登。得獎者請先致電 (電話號碼)，然後於 (日期) 或之前往本中心總辦事處 (地址) 領獎。

批准發售彩票數目：10,000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XXXX

(註：由抽獎結果登報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內)

* 獎券可用英文／中文／雙語印製。

(註：註明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樣 本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樣本

(請參閱附錄 VII 「常見問題」第 15 條)

關注老人中心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舉行的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 XXXX

港幣**收 入**

| | |
|-----------------|------------|
| 發售抽獎彩票每張港幣 10 元 | 72,070.00 |
| 現金捐款 | 42,300.80 |
| | <hr/> |
| | 114,370.80 |

請參閱附
錄 VII 「常
見問題」第
10 條。

開 支

| | |
|--------------|----------|
| 於報章刊登抽獎結果的費用 | 4,750.00 |
| 獎品 | 2,530.00 |
| 交通費 | 420.00 |
| | <hr/> |
| | 7,700.00 |

淨 收 益**106,670.80**

201X 年 7 月 22 日由主席批核


 關注老人中心主席

善款多先生

行政開支 (\$7,700) 佔獎券收益 (\$72,070) 約百分之十一，符合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規定。

樣 本

現金點算記錄樣本

關注老人中心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
舉行的獎券活動
現金點算記錄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XXXX

批准發售彩票數目：10000

批准彩票售價：每張港幣 \$10

請參閱附
錄 VII 「常
見問題」第
10 條。

| 捐款收集袋 編號 | 彩票編號 | 售出彩票數目 | 彩票收益 | 現金捐款 |
|-------------|---------------|-------------|-----------------|--------------------|
| 1 | 00001 - 02000 | 2000 | \$ 20000 | \$ 10403.50 |
| 2 | 02001 - 04000 | 1807 | \$ 18070 | \$ 14710 |
| 3 | 04001 - 06000 | 1641 | \$ 16410 | \$ 9960.30 |
| 4 | 06001 - 08000 | 1759 | \$ 17590 | \$ 7227 |
| 5 | 08001 - 10000 | 0 | \$ 0 | \$ 0 |
| 總數 | | 7207 | \$ 72070 | \$ 42300.80 |

獎券活動籌得現金共港幣 \$ 114370.80。

點算人員

見證人

(簽署)
(姓名及職銜)

(簽署)
(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期

必須為同一日期，點算人員須
和見證人一同進行點算工作。

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

(以顯示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

**關注老人中心
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
截至 201X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收支表

| | 備 註 | 港 幣 |
|---------------|------------|------------|
| 收入 | | |
| XXXXXX XXXXXX | 14 | 303,300.00 |
| 籌款活動收入 | 15 | 114,370.80 |
| XXXXXX XXXXXX | 16 | 12,379.20 |
| ⋮ | ⋮ | ⋮ |
| 開支 | | |
| XXXXXX XXXXXX | 17 | 67,000.00 |
| 籌款活動支出 | 15 | 7,700.00 |
| XXXXXX XXXXXX | 18 | 45,240.00 |
| 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 15 | 300,000.00 |
| ⋮ | ⋮ | ⋮ |

備 註 15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舉行的獎券活動

| | 港 幣 |
|------------|-------------------------|
| 收入 | |
| 獎券活動收入 | 72,070.00 |
| 其他捐款 | 42,300.80 |
| | <hr/> 114,370.80 |
| 開支 | |
| | 7,700.00 |
| 淨收益 | <hr/> <u>106,670.80</u> |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按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XXXX 舉行的獎券活動的淨收益已悉數用於「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開支項目。

須與獲批准獎券活動彩票樣本上的
目的的一致（請參閱附錄 IV）

須與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一致
(請參閱附錄 V)

常見問題

問 1：哪類機構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答 1：申請機構須為在香港註冊的合法非牟利團體。假如貴團體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所訂明可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你仍可舉辦使該等團體受益的獎券活動，但你必須取得有關團體的確認／同意信，以及該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批准信。

問 2：家長教師會可否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為學校籌款購買教學器材或資助學校計劃？

答 2：可以，但家長教師會須取得學校發出的確認信，信中說明學校已知悉申請舉辦的獎券活動，並將接受所籌募的款項作擬定的用途。該信應與申請表一併遞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在獎券活動完成後，家長教師會須向有關公職人員提交學校獲取款項的正式收據並說明籌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以及顯示款項在學校因擬定用途流動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

問 3：在「獎券活動的目的」一項，我應該填寫哪些細節？

答 3：申請人須指明籌得款項將用作提供的服務及目標受惠者，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擬提供的服務或擬推行的計劃的列表。

問 4：這次是我的機構首次申請有關牌照。除申請表外，我還需提供什麼文件？

答 4：如這次是貴機構首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你須提供過去 3 年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以及年報／會訊／團體過去三年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以及擬舉辦的獎券活動的收支預算。

問 5：我的機構能否在一年內舉辦多於一次的獎券活動？

答 5：每個機構在 12 個月內只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一次。有關公職人員只會在發生任何未能預計及特別情況下（如舉辦獎券活動籌款為賑災之用）才會行使酌情權。

問 6：如我在提交申請時未能就獎品清單定案，我應該怎樣做？

答 6：在遞交申請時，你必須提供獎品總值最少 80% 的資料（包括獎項、價值及來源）。在開始銷售獎券前的最少一星期，必須向牌照事務處確定所有獎品並提交一份完整的清單作審批。此外，不得提供現金獎。

問 7：如獎券活動計劃抽出 100 份獎品，是否需要把全部 100 份獎品的資料印在彩票上？

答 7：不需要。你只需在彩票上說明獎券活動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和價值。你可自行決定在彩票上公布的獎品數目。但若能將愈多有關獎項列出，則可避免誤會及不必要的爭拗。

問 8：是否要親自遞交申請？可否派人送遞或傳真申請到貴處？

答 8：你無須親自遞交申請。你可派人速遞或郵寄申請給我們，但郵寄約需一至兩天才能送抵本處。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如你打算以現金繳付牌照費，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金額前往本處（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辦理。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繳費處不設找贖。由於我們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正本，因此不會接受經圖文傳真的申請。

問 9：若我計劃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答 9：你必須先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以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如你打算在公用街道售賣彩票，應連同建議售賣日期、時間、確實地點、工作人員／參加者人數及設備等資料，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書面申請。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一併提交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牌照事務處會同步審閱兩個申請，並會於簽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就公用街道售賣彩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諮詢工作需要約三個星期。申請售賣地點愈多，審批的時間會相應增加。為了讓牌照事務處就籌款的地點、時間及次數向所有潛在的申請人作出公平分配，請你盡早申請。請注意，有關公職人員批准的範圍只限於公用街道，如要在商場、鐵路站大堂、公共屋邨等公眾地方進行彩票售賣活動，你則須另行取得當局／相關管理公司的批准／同意。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申請程序 B 部和第三部分遵守牌照條件的 A(4) 及 B 部。

問 10：如我希望在同一籌款活動中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以捐款箱收集善款及進行義賣，我應怎樣做？

答 10：獎券活動牌照只涵蓋以固定售價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如你打算在同一活動中進行任何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以外的籌款活動，你須另行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批准，如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等。

問 11：領取牌照後，能否更改擬舉辦活動的細則？

答 11：如活動已經展開，便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亦不能取消活動。在活動開始前，如有輕微修訂，你應以書面提出更改建議。牌照事務處可能會要求你退回有關牌照，以作修正。獎券活動牌照只能修改一次，而費用為港幣 155 元。

問 12：獎券是否要順序編上號碼？

答 12：牌照條件規定，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順序編上號碼，以及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複。因此，獎券活動彩票須由一順序編上號碼。

問 13：獲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如想加印彩票發售，應怎樣做？

答 13：活動展開後，牌照事務處不會受理任何修訂獎券活動牌照細則的要求。在活動進行前，如你想印製超過申請表所述數量的彩票，須向牌照事務處提出書面要求。由於將會發售的彩票總數增加，獎券活動所籌得的淨收入也會隨之上升，因此，你須在信中修改有關款額。獎券活動牌照只能修改一次，而費用為港幣 155 元。

問 14：在報章刊登獎券活動抽獎結果時，我應包括什麼資料？

答 14：必須包括獲批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全名、獎券活動牌照號碼、所有獎項的得獎者名單、領獎方法及機構的聯絡詳情。

問 15：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有否標準格式？結算表內應提供哪些資料？哪些項目可／不可視為行政開支項目？

答 15：收支結算表須包括由審計師簽註的覆核報告及收支分類帳。具體來說，你應提供收入方面的資料，例如：售出獎券數目和所獲收益總額〔除獎券收益外，如收到現金捐款（包括同一活動中的其他籌款活動，見上文問題 10），亦可計算在收入內，但須分成細目列出〕；以及舉辦獎券活動的各項行政開支，例如：

印製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運輸、文具、獎品及審計報告等費用。請注意，工作人員及義工的報酬不應視為行政開支項目，故不得包括在開支內。此外，你應設法節省行政開支，此項目不得超過獎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請參閱載於附錄 V 的收支結算表樣本。

問 16：在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中應提供什麼資料？

答 16：由執業單位審計的全年財務報告須顯示獎券活動的收入與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在適當情況下，這些資料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此外，若本處要求，你必須提交相關年度的年報／會訊／機構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

問 17：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編製有關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時，必須「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作出的書面報告」。當中「執業單位」指的是什麼？書面報告又須包括哪些內容？

答 17：「執業單位」指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的名單，詳情可向該會查詢，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

至於「書面報告」方面，各執業會計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擬備書面報告時可參考該會標題「銷售獎券活動帳目之審閱」的實務守則第 852 號。如有疑問，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問 18：如我希望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修改，我應怎樣做？

答 18：如需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任何修改，原先在現金點算記錄上簽署的同一位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須在有關修訂旁邊簽署及寫上修改日期。你亦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牌照事務處有關修改及提交一份已更正的現金點算記錄。

問 19：我的機構該如何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答 19：為協助慈善機構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編撰了《防貪錦囊 —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該指南可經廉政公署網頁下載，網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本處建議有意舉辦獎券活動的人士詳閱指南中各項實用指引。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526 6363，傳真至 2522 0505 或電郵至 asg@cpd.icac.org.hk，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

問 20：若遺失捐款收集袋／箱、獎券或有關物品，我的機構應怎樣做？

答 20：若遺失捐款收集袋／箱、獎券或有關物品，須立即聯絡警方，並通知牌照處。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附錄 IX

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的預約表格及複印本申請表格

致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
(請將表格交回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或傳真至 25113860)

1. 本人 _____ 要求於下列時間前往牌照事務處 –
(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

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 (請按優先次序列出你選擇的日期)

查閱由 _____ 舉辦的獎券活動
(機構全名)

(牌照號碼：_____) 的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

請致電 _____ (可於辦公時間內與你聯絡的電話號碼)，與本人確認預約。

2. 本人明白，須在牌照事務處服務櫃位前向該組人員出示本人的香港身分證，以確認本人的身份。

3. 本人明白，須在記錄冊上簽署，表明本人已查閱上述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

4. 本人明白上述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已在牌照事務處網頁 (www.hadla.gov.hk/e1/) 公布。

本人要求黑白複印本一份，並明白須繳付 A4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2 元及 A3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4 元。

(簽署)

(日期)

附註

1. 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上述預約申請。
2. 如欲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獎券活動牌照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你或你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表格上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本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繳付牌照費用指引

牌照費用如下：

| <u>牌照</u> | <u>費用</u> |
|-----------|------------|
| 獎券活動 | 港幣 3,165 元 |

申請人可選擇以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付牌照費用，請盡可能以劃線支票支付費用。請在附錄 II 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選擇你擬採用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以劃線支票方式繳費

申請人可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把支票與填妥的申請表一併交往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填寫個別人員姓名。請在支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期票概不受理。

以現金方式繳費

如欲繳付現金，請親自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金額前往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繳費處不設找贖。

退還款項

請保留收據正本。倘若申請被拒或你於牌照發出前撤銷申請，你須交回收據正本方獲退還牌照費用。

牌照事務處的地址及繳費處服務時間如下：

地址 :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
繳費處服務時間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